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福清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福建省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宏路街道石门村（系三华饲料厂、多福工业厂房、百竹行公司旧址） 2016 拍-0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出让土地面积 61,003 平方米，总计土地出让金额人民币 12.63 亿元。

现将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2016 拍-08 号
宗地位置：	宏路街道石门村（系三华饲料厂、多福工业厂房、百竹行公司旧址）
总用地面积：	61,003 平方米
出让年限：	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
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寓式住宅）
容积率：	$2.5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建筑密度：	$23\% \leq \text{建筑密度} \leq 28\%$
绿化率：	$30\% \leq \text{绿化率} \leq 35\%$
交地状况：	按现状交地

成交价：	人民币 12.63 亿元
------	--------------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